

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保障居民生活用水质量和安全,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概念解释】本条例所称城市居民二次供水,是指将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的管道水通过另行加压、储存再送至居民家庭的供水方式。

本条例所称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点阀门位置至用户计量水表前设施的总称,包括泵房、供水水箱、蓄水池、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供水管道等设施。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规划、设计、设施建设运行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管理原则】城市居民二次供水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科学管理、安全卫生、节能降耗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部门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建设和工程质量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居民二次供水卫生监督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居民二次供水价格政策制定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城市居民二次供水治安管理工作。

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七条【专项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市供水专项规划,依法确定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设置。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2021年6月21日,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现将

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发布,欢迎有关单位、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提出意见、建议。意见、建议请于8月12日前通过

以下两种方式提出: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jzfgw8206@163.com。
二、通过信函将意见寄至:晋中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晋中市榆次区新华街199号),邮政编码:030600。
晋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第八条【统建统管】鼓励新建和改建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建设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

第九条【新建设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正常压力不能满足城市居民用水需要的,应当配套设置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

新建住宅的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参加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

第十条【设施改建】既有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二次供水工程相关技术和卫生要求的,应当予以改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改建方案,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相关规定以及改建方案实施改建。

第十一条【改建资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集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建资金,按照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和实际需要,改建老旧小区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

第十二条【委托资质】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十三条【安全措施】城市居民二次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独立设置、封闭管理,不得与消防、非饮用水等设施混用;
- (二)设置防倒流污染,饮用水消毒等安全供水设施;
- (三)储水设施符合内壁光洁、不渗漏、加盖加锁、防冻保暖、防潮防涝等要求;

(四)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组织验收】新建和改建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组织验收时,应当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参加。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移交管理】鼓励将既有的符合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要求的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实施专业化运行维护。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管理主体】既有城市居民住宅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没有产权单位的,由其实际管理单位进行管理和维护;没有实际管理单位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责任单位进行管理和维护。

第十七条【制度建设】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 (二)避开用水高峰期蓄水;
- (三)定期巡检,保障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及时抢修;
- (四)定期对水池(箱)等各类储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
- (五)定期进行水质检测,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向用户公示;
- (六)定期进行水压检测,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
- (七)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档案,对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清洗、消毒、检测、更新改造等逐一记录归档,并向当地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 (八)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九)处理对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

管理的投诉;

(十)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人员要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熟悉设施的技术性能和运行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卫生知识培训,并取得健康证明,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第十九条【企业职责】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与终端用户签订供水合同,实现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服务到户。

居民用户计量水表以及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点阀门位置至用户计量水表前的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更新,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供水规定】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水的,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火灾、紧急事故等情况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同时通知用户,并报告供水主管部门。

连续超过十二小时不能正常供水的,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

第二十一条【水质要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水质监测】鼓励对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加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对区域内供水情况实施监测。

第二十三条【应急措施】城市居

民二次供水水质出现异常时,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停止供水并告知用户,采取临时供水措施,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方可恢复供水。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

第二十四条【设施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安全,不得侵占、改装、损坏、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不得阻挠、妨碍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费用规定】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的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更新相关费用依法计入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成本,不得重复收取。具体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制定。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电价执行居民用电价格。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援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法律责任】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 (一)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的;
- (二)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
- (三)缓报、瞒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第二十八条【法律责任】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 (二)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抢修的;
- (三)供水水压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四)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五)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未按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六)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未独立设置,与消防、非饮用水等设施混用的。

第二十九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照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或者施工的。

第三十条【法律责任】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法律责任】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相关解释】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是指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使用单位、物业以及其他对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维护的运行管理单位。

第三十三条【参照执行】本市行政区域内非居民和自建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以及水质管理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生效日期】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百年百先锋

马北生

马北生(1921—1942),原名马敬修,参加八路军后改名北生、必胜,太原市清徐县马家庄人。抗日英烈。

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后,马北生与在太原阳兴中学上学的同学张子祥、张利卿、张锡山等8人参加了太谷游击支队。1938年,马北生加入中国共产党。太谷游击支队编入榆(次)太(谷)独立营后,马北生任连指导员。同年11月,榆太独立营成立榆太(路西)便衣队,马北生任队长。便衣队积极配合地方抗日政权进行秘密武装斗争,打击日伪势力,建立

地下党组织,开展榆(次)太(谷)徐(沟)交界地区的抗日工作。

1939年春,马北生与战友张子祥组建了敌占区地下工作组,建立由江同、张乃绍、王守政、庞乐轩4人组成的徐沟县城“地工组”。由于“地工组”成员大多在乔致庸皇协军中的核心部门工作,对其军事活动了如指掌,为榆太独立营提供了大量日伪军事情报。

1940年,马北生带领便衣队与日伪、汉奸展开了坚决的斗争,一次次在榆次要村及太谷小常村一带重创

日伪军,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榆太独立营便衣队和队长马北生威名大震,驻扎在榆次、太谷、徐沟的日伪军,称马北生为“马阎王”。同年冬,榆次(路西)地区的抗日斗争形势急转直下。因叛徒告密,马北生在要村被日伪警备队抓捕。后在组织的营救下,马北生出狱回乡,次日便离家赶赴前线。

1942年3月23日,榆太独立营营长张子祥牺牲后,马北生接任营长,带领独立营继续开展榆、太、徐地区的抗日斗争。10月,他带领11名便衣队员,夜袭驻扎在太谷范村的日伪军据点,全歼日伪军数十人。战斗结束后,他率队撤往蒲池村。次日拂晓,便衣队驻地被20余名日伪警备队包围。马北生在率领战士向外突围时,不幸中弹牺牲,时年21岁。

维护健康权益 保障劳动安全

(上接第1版)她强调,公安工作作为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社会性很强的工作,涉及维护稳定、社会管理等方面,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不可分,是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期待的热点。要着力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社会平安、公平正义、公共服务、工作作风的新期待,使公安工作的成效更多地体现在促进和谐、惠及百姓上。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把学习和教育的成效转化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

人民安宁的实际动力。要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构筑坚实的基础保障体系,不断转变执法观念,增强执法本领,提高执法质量,努力创造稳定的治安环境、良好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政务环境和和谐的人文环境。

8月2日,王根元、郭建文前往山西美锦氢能产业园,向在高温酷暑中依然坚守在工作岗位的一线职工致以问候,并为他们送去防暑降温物品。王根元、郭建文与职工亲切交谈,叮嘱他们要合理作息、保重身体,加强自我保护。同时,要求施工单位要关爱一线员工,做

好防暑降温和劳动保护措施,为高温下的建设者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8月3日,王根元来到瑞达公交公司、晋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奋战在高温一线的职工送上茶叶、牛奶等消暑物资。他希望广大一线职工要继续发扬劳模精神,服务民生、争创一流,为晋中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并叮嘱用人单位要做好高温防护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有效预防高温中暑、高温作业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落实落细防控措施

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上接第1版)要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市县各相关部门要迅速开展对本行业法人单位疫情防控措施的全覆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要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强化舆情管控,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升民众疫情防控意识,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营造良好的

防控工作舆论氛围。

三要加快疫苗接种。要按照“党政主责、行业推进、属地管理、应种尽种”的原则,加强接种宣传,深入普及疫苗接种的安全性和接种的必要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要聚焦“一老一小”,结合老年人、

未成年人、农村偏远地区人群的特点,统筹安排不同年龄段人群接种,全面扩大疫苗接种人群覆盖面。要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分布点多、覆盖范围广的特点,合理安排接种单位布局,发扬连续作战作风,持续精准发力,扎实推进扩大免疫行动。

压实责任 细化措施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上接第1版)

在晋中环腾特种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常书铭深入了解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工作情况,要求处置机构高度重视,坚决按要求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切实守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最后一道防线。常书铭还实地查看了位于晋中市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产业园内的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勉励企业进一步加快发展,促进生活垃圾处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

会效益多赢。

调研期间,常书铭一再强调,面对当前严峻复杂的防控形势,全市上下要始终绷紧思想防线,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方针总原则总目标不动摇,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全方位严格排查管控,充分发挥大数据筛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相关部门要利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技术优势,加强互联互通,在数据排查和信息推送中做到无遗漏、无盲

区。要全面细化防控措施,盯紧重点人群,防住重点环节,管住重点场所,抓住重点事情,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要全力以赴完成疫苗接种任务,扎实推进扩大免疫行动,加快构建“全人群”免疫屏障。要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全面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以最严格、最全面的举措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人民战,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市政协召开党组中心组第八次学习会议

(上接第1版)

王建林要求,要充分认识到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任务、责任主体、方法途径,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深入理解和把握人民

政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要求,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政协履职工作全过程,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提升能力水平,锤炼政治品格,汇聚起团结奋斗的強大力量。

王建林强调,要深入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省委深改委(省综改委)第三十一次会议主要精神和中共晋中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体会议主要精神,深刻领会把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全局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掌握科学方法,切实找准政协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